

R89

1-1

光緒壬午年夏月重校刊

補註洗冤錄集證

萍鄉文晟謹題

欽定四庫全書子部目云洗冤錄二卷永樂大典原

本宋人宋慈撰慈字惠父始末未詳是書自序
題淳祐丁未結銜題朝散大夫新除直祕閣湖
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叅議官序中稱四權臬司
於獄案審之又審博採近世諸書自內恕典以
下凡數家薈萃釐正增以已見爲一編名曰洗
冤集錄刊於湖南憲治後來檢驗諸書大抵以
是爲藍本而遞相考究互有增損則不及後來
之周密也夫洗冤錄一書入官佐幕者無不肄
習而於書之來歷則未之知也故特標於卷首

嘉慶十二年歲次丁卯三月十二日會稽阮其
新錄於浙江撫署之誠本堂

獄莫大於人命罪必憑諸屍傷夫人而知之也
容或有傷痕在隱見疑似間兇犯由是狡賴爰
書因而莫定不亦難乎

欽頒洗冤錄經律例館校正刑官遵循理獄莫之或
訛禮云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
平誠以傷有錯而冤不可洗例一成而法不能
變生死均失平矣予幕學數十年未敢掉以輕
心而於大命尤兢兢焉凡成案足徵醫書可信
于驗傷檢骨有關涉者就原錄門類隨時附書
以備叅考執政卿宰具而許之咸命公諸世子

思所書各條皆先輩高明所傳述以及近年法
司所讞定一無臆說於其間不過集所驗而證
所是或於檢驗亦有可鏡爰不自秘授之剗劖
卽顏之曰洗冤錄集證云爾

嘉慶元年歲次丙辰仲春武林王又槐書於庭
經書屋

古之聽獄訟司寇掌三刺以訊萬民所謂正刑
明辟不敢示天下以枉且濫也夫邦有常刑苟
任意旨以出之必肺石少不冤之人棘林多夜
哭之鬼然則死生大命操縱於司牧之手何道
而得心之所安其惟於讞獄之初檢驗之際慎
之又慎而已嘗考洗冤集錄宋淳祐間博探內
恕典議書蒼萃而釐正之所以補刑書之缺爲
居官大要百世不可易也我

國家於洗冤錄復經律例館校正頒行採擇之備
辨別之精固詳審而靡有遺矣惟讞刑獄者或

操切以爲能抑姑息以爲德操切者視成書爲
具文往往斷以己意而周內之姑息者則又援
引寡斷易售奸民猾吏之欺二者均有失焉嗚
呼惟知之而後能慎之惟慎之而後能精之此
王君又槐所以有洗冤錄集證之輯也然而情
僞萬變每有事涉曖昧跡介疑似非可意計測
者故凡致死傷痕在虛愼之處檢驗成法集中
尙有未備予前佐山左臬幕從朗甫陸先生遊
得蘄水行人廖章於邑令盧龍汪歛咨部洗冤
錄補遺及拙齋國中丞洗冤錄備考二書并雜

說藏弃已久今從故篋中繙閱之所有傷痕諸
說歷歷可採因爲刪定各條摘錄於王君集證
之後合梓以公諸世其亦更爲詳備乎讀王君
是編爰復質之如此豈

嘉慶元年歲次丙辰中元望後八日山陰李觀
濶虛舟氏序

洗冤錄一書宋淳祐間宋惠父博探諸書會萃而成王明德所云十餘卷求之四十年不獲者是也王肯堂箋釋僅載三十餘條嗣增爲四卷今王又槐又增一卷於檢驗之法無不詳且備焉余曩隨任右林嫻文於之江節署從事申韓之學讀是書而不甚解蓋事未親歷無由辨證故也歲癸酉余以投効土方得南城指揮故事指揮專司相驗於是復展是書詳加研究每遇檢驗必反覆而諦審之以爲是書證凡向之所不甚解者均瞭然於心目而疑難之讞亦無不

釋矣癸未夏出刺橫州道出漢江裘恕齋司馬
論及檢驗事恕齋津津不已且出其手批洗冤
錄二冊見示並舉錄內所云相驗當互證叅合
不可執一而論以爲秘要恕齋固深得此中三
昧者余尤佩服之因心懷前路手錄數條攜以
自隨庚寅春權守泗城政閒理簡復檢是書於
坊本之訛錯者逐一更正各條之後附以經驗
成案並將所習寶鑑編亦附於篇末以備叅覽
閱二寒暑而集始成非敢標異翻新自矜圭臬
然於檢驗之法不爲無補而續貂之誚亦在所

不辭矣時

道光壬辰春三月上澣會稽阮其新春畚氏書
於泗城官閣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總目

卷一

檢驗總論

驗傷及保辜總論

屍格 屍圖

驗屍 附未埋 已攢

洗罨

初檢 覆檢

辨四時屍變

辨傷真偽

驗婦女屍

附胎孕

孩屍

白僵

已爛屍

驗骨

檢骨

辨生前死後

論沿身骨脉

滴血

檢地

卷二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磚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自殘

自縊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溺井

焚死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卷三

疑難雜說

屍傷雜說

論中毒

服毒死

辨生前死後

諸毒

意外諸毒

卷四

急救方

救服毒中毒方

治蠱毒及金蠶蠱

辟穢方

卷五

洗冤錄補遺

洗冤錄備考

檢驗雜說

檢驗雜說歌訣

增

刑部題定檢骨圖格原奏